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论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求各级党委扛起政治责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方针，以更大力度推动乡村振兴。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我们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近1亿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乡村面貌焕然一新；扛稳粮食安全的重任，14亿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农民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多，农村民生显著改善。实践充分表明，只有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切实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才能保证农村改革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必须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提高新时代党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2019年党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其中很重

要的一条就是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各级党委要扛起政治责任，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坚持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以更大力度推动乡村振兴。县委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线指挥部”，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县以上各级党委要发挥好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议事协调、督查考核等机制。乡村振兴各项政策，最终要靠农村基层党组织来落实。要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支书。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更好条件。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关键在干。要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对在艰苦地区、关键岗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要优先重用。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更加复杂，新情况新问题很多，要求很高。各级干部要加强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本领。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要创新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充分激发乡村现有人才活力，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要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投身乡村振兴，建设美好家园。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乡村是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就一定能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宏伟目标。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三峡电站2020年发电量达1118亿千瓦时

中、南方等省市的清洁电能达到历史同期最高值，为我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能源保障。

2020年汛期，长江流域共发生5次编号洪水，最大洪峰达75000立方米每秒。防洪是三峡工程的首要任务，三峡

集团严格落实汛期三峡工程各项风险管理措施，优化调度拦洪削峰，为长江流域防汛减灾发挥了骨干作用。

2020年12月以来，受寒潮影响，三峡电站部分受电区域气温偏低，采暖用电负荷加速释放，电力供应缺口大。三

峡电站积极开展“抗寒潮、保供电”迎峰度冬工作，2020年12月12日至30日紧急调整运行方式，合理安排机组检修，高峰期增开机组8台，日均出力较寒潮前最大增加329万千瓦，累计发电量超过37亿千瓦时，及时弥补了用电缺口。

第十一条 党员有党内监督权，有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要求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在民主评议中指出领导干部和其他党员的缺点错误；有权向党组织反映对本人所在党组织、领导干部、其他党员的意见。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批评意见应当按照规定送被批评者或者有关党组织。

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处分有违纪违法行为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

党员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十二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反映领导干部不称职的情况，负责地提出罢免或者撤换不称职领导干部的要求。

党员提出罢免或者撤换要求应当严肃负责，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

第十三条 党员有党内表决权，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在表决前了解情况，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第十四条 党员有党内选举权，有权参加党内选举，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

党员有党内被选举权，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第十五条 党员有党内申辩权，有权实事求是地对被反映的本人问题向党组织作出说明、解释；在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自身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第十六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有权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或者征求意见、干部选拔任用以及公示等过程中提出不同意见。

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不一致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党员有党内请求权，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并要求有关党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

第十八条 党员有党内申诉权，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

党员认为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适当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

第十九条 党员有党内控告权，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要求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纪进行处理。

党员在讨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条 党员有党内建议和倡议权，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有权按照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推荐优秀干部，在组织巡视巡察、检查督查中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党务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保障党员及时了解党内事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

后，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为党员提供阅读党内有关文件的必要条件。党员因缺乏阅读能力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阅读文件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传达文件精神。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开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组织民主评议，保障党员参加学习讨论、议事决策，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加强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注重了解和掌握党员的学习需求，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科技、管理、法规等培训，保证党员接受教育培训的学时和质量。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通过调研、论证、咨询等方式，充分征求党员意见，在党内凝聚共识、汇集智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党内法规研究制定过程中，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研究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应当在本级组织管辖的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一般情况下，对于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在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启动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积极利用党的会议、报刊、网站，为党员参加党的理论和政策讨论、发表认识体会、提出意见建议提供条件。注重汇总研究党员意见，用以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下级党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组织党员参加讨论。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紧扣新时代党建工作特点和党员权利保障要求，创新保障党员权利的方法手段，为党员行使权利提供便捷渠道。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重要问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表决。表决前应当充分讨论酝酿，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及其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予以采纳；对于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当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保护向组织讲真话、报实情的党员，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对于持有错误意见的党员，应当进行批评、帮助、教育。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健全党代表大会议制度，支持和保障党代表会议加强与基层党员的联系，了解和反映党员意见和建议，听取党员对履职的意见。领导干部应当认真执行直接联系党员制度，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主动听取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回应党员关切。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严格执行选举制度规则，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举人的投票意向。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

后，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权利。

党员被停止党籍的，党员权利相应停止。对于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和党员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巡视巡察和检查督查中，可以通过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调查研究、受理来信来访等方式，广泛收集和听取党员意见建议。

被巡视巡察、检查督查的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反映意见的权利，不得妨碍党员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各项制度，畅通监督渠道，支持和鼓励党员发扬斗争精神，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对于党员的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的有关处理、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并给予负责的答复。

党组织应当保障检举控告人的权益，对检举控告人的信息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和人员。提倡和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告知受理情况、反馈处理结果；对于检举控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表扬。

对于党员检举控告和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对于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把党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道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党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给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处理，保护党员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对于诬告陷害行为，党组织应当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经核查认定党员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

第三十五条 在对党员进行监督执纪中应当充分保障党员权利，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手段、措施。对于本人的说明和申辩、其他党员所作的证明和辩护，应当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及时核实，合理的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处分的党员应当进行跟踪回访，教育引导他们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对于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应当正常使用。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举人的投票意向。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

后，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举人的投票意向。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

一场跨越9年的“共享教师”探索

(上接第1版)

在区艺体中心，区别于音乐、体育等艺体大类课程，被细分为生活体验、科技创新、创意艺术等。水火箭就是属于“科技创新类”的一门课程。不只是张锐，还有很多“共享教师”教的并不是自己本专业类的课程。

“一开始，‘共享教师’是缺什么教什么，但现在不一样了。”包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徐莉介绍，自2011年开始实施“共享教师”以来，全区艺体教师资源不足的问题得到了很大程度解决。2015年后，给各校开齐开足课程已经不再是区艺体中心的单一追求。

如何让孩子们在满足艺体教育需要后，还能接触到更多的艺体形式和艺体类别？

“既要让老师‘走’出去，也要把学生‘请’进来。”包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副主任张鹏说，“这些课程的受益者不只是学生，也有教师。”

在区艺体中心，周一到周五每天上午都会有10多位的“共享老师”开设不同的艺体课程，仅生活体验类就多达10多种。这些形式和内容丰富的课程，被统一命名为“彩虹课程”。

据介绍，随着包河区教育均衡化逐渐落实，区艺体中心转变职能，更注重于培训、引领、交流，让艺体教师特长互补、提升自我。2015年，区艺体中心采取“2+1+2”工作模式，教师一周中有2天在本校工作，2天走教，周三到区艺体中心进行分享。

在区艺体中心教授“超轻粘土课”的孙雅雯谈及自己的授课感受，觉得受益颇多。她是合肥师范附小三小学校的音乐老师，谈及自己为何要“跨界”，她觉得

“有必要，也更有意思”。

“各校的音乐课通过‘共享教师’都已开足开齐。这样有趣又受孩子们喜欢的课程，现在只有在这里才能够体验到。”孙雅雯介绍说，艺体老师们可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课程进行学习，再进行课程教授。

共享引发裂变效应

为鼓励更多老师加入“共享教师”队伍，包河区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区艺体中心教师完成“走教”课时考核后，可被认定为评职称需要的“支教”经历。

“以前的支教形式比较单一。”据区艺体中心有关老师介绍，在加入“共享教师”后，老师可以去不同的学校、教不同的课程，可学习和发挥余地更大了。

2020年，合肥市全面实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将原先分布在各个中小学校的教师管理权限收归县(区)教育主管机关集中统筹，从而推动优秀教师、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贫困地区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盘活教师资源。

针对艺体老师总体不足的问题，自2012年起，包河区试点每年面向社会公开设岗，通过绿色通道引进符合要求的体育、音乐、美术专业人才。据统计，2020年期间，仅包河区招聘的600个教师编制指标中，就有127个指标专门留给了艺体教师。目前，包河区57所中小学中，执教的艺体教师人数近800人，是2011年的3倍。

工作的落实。

第四十五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有下列侵犯党员权利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内事务，侵犯党员知情权；

(二)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压制、破坏党内民主，违规决定重大问题；

(三)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考核考察和党内选举等工作，违背组织原则，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碍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权利；

(四)对党员批评、揭发、检举、控告、申诉、申辩、作证、辩护、申诉等正常行使权利的行为进行追究，或者采取阻挠压制、打击报复等措施妨碍党员正常行使权利；

(五)泄露揭发、检举、控告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六)违规违法使用审查调查措施，侵犯党员合法权利；

(七)对党员正常行使权利的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八)其他侵犯党员权利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